

#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任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谢剑' (Xie Jian).

谢剑：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赵龙：